

中共南阳市委财经委员会文件

宛财经发〔2024〕6号

中共南阳市委财经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南阳市 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市直承担专班任务的相关单位：

现将《2024—2025年南阳市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阳市委财经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2024—2025 年南阳市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 专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干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河南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实施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按照《南阳市“五聚五提”高质量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宛督委〔2024〕142 号)中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职责,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深入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跑出效能建设“加速度”,打造法治诚信“金品牌”,筑牢数智赋能“硬底座”,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法治最公平最廉洁的营商环境。确保省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实现“稳定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各单项指标进入全省优秀等次、县市区综合排名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一流,争优创先。对标一流标准,导入先进理念,持续提升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能力。统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培育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推动南阳营商环境建设整体跃升。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健全营商环境监管制度,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切实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开展,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不断取得营商环境建设新成效。

坚持应用导向,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导向作用,聚焦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精准施策,营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营商环境,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目标

——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在承接落实好国家两批2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全程帮办”“一窗通办”等制度,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持续健全政务服务重点事项清单管

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2024 年,实现 21 项“一件事”高效办理。2025 年,实现 50 项“一件事”高效办理。

——助企服务质效持续优化。围绕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指导和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降低企业水、电、气、暖、物流、融资等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主要生产要素具有竞争力。完善企业诉求办理机制,推动企业反映问题精准高效解决,动态解决率保持在 98% 以上。

——法治诚信体系更加完善。深入推进法治南阳、诚信南阳建设,加快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依法依规推行“轻微免罚”等制度,持续增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管程序规范性、方式创新性和监管有效性,推动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稳定保持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市场主体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全面提升南阳制度型开放水平,加强平台通道引领作用,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推广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2024 年,全市有实绩外贸企业达到 550 家以上。2025 年,力争全市有实绩外贸企业数量和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稳定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政务环境更加高效便利

1. 提高政务服务质效。加快打造“极简审批城市”,实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

升,确保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全面推动“四电”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提升中心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水平,推动市区两级实现不动产、医保、人社、公积金、公安等业务“同城通办”,确保企业和群众享受中心城区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满意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领导:张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2. 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合作机制。开展“企业码”改革,为全市所有市场主体发放“企业码”,实时关联汇聚企业执照信息、电子许可证、监管信息、信用信息、处罚信息等常用涉企信息,实现“一企一照一码”“一码走天下”。依照全国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制度。(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

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全面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开展套餐式注销服务，实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实行企业歇业制度，市场主体完成歇业备案后，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已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不纳入长期停业未经营清理吊销范围。（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海关；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加快推进分阶段、分栋、分层联合验收备案和工业厂房“预验即试产”等创新举措。2024 年，并联审批率达到

97%以上。2025年,并联审批率达到99%以上,项目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领导:蔡令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防动员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改革、区域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完善联审联批、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涉及的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设定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全流程“时限管理”。加快推进用地清单制管理,全面落实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举措。探索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制。(牵头领导:蔡令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6. 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不动产登记。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用地核验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

理”。全面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交房云办证”，拓展“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可办、二手房“掌上快办”等便民应用场景。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2025年，实现不动产登记“网办率”达到80%以上，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银行网点申请“一站式”服务受理率达到90%以上。（牵头领导：蔡令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7. 优化税费缴纳服务。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全面推行政府非税收入缴款“电子化”。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管理，针对纳税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探索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审理程序。2024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5年，实现97%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

日)

8. 强化数字赋能。强力推进南阳大数据中心(一期)、南阳综合服务门户建设,有序推动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建设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个人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客服端“一体五端”,推进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及公共服务、金融等部门和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加快打通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重构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在“爱南阳”优化上线更多政务服务应用,2024年,新增非查询类服务35项以上;2025年,新增非查询类服务70项以上。(牵头领导:张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二)推动市场环境更加开放活跃

9.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组织开展降成本专项攻坚。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全面向企业宣传告知,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继续推进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每季度核算企业购气成本,根据实际购气成本对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进行备案管理,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强供水、供暖等价格监督检查,对违反政府定价及合同协议价格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

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南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强化用地保障。创新工业用地保障方式，建立“亩均产值”评分体系，将有限土地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开展开发区低效空闲土地盘活处置，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对完成开发投资总额比例较低的出让土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依法采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支持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公用设施、商业等混合用途。2024 年，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2.5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低效用地 3000 亩。2025 年，加快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牵头领导：蔡令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强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鼓励金融产品创新，推行“一企一策”，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上市、挂牌。持续加大小微信贷风险补偿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普惠金融顾问等制度。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提升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支持中小微金融机构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开展小

额贷款、融资担保和商业保理等行业“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分级分类监管,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2024年,全市银行业绿色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同口径各项贷款增速。2025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速保持稳定态势。(牵头领导:张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12. 加强科技创新服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链群,探索打造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联合体,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抱团创新”,共同推进科学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增加财政科创投入,发展科创金融,引进天使、风投基金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推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咨询。探索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融资试点工作。设立市级创投公司,统筹各种创新资源,利用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推动全市创新经济发展。2024年,全市创新引领型企业达到4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20家左右。2025年,全市创新引领型企业达到50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60家左右。(牵头领导:杨曙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13.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盲抽+项目盲评”双盲模式。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扩大交易信息公开。对接河南省在线监管服务平台,规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公布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14.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全面推广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进口“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深化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实施中欧班列市内货源挖掘和“班列+园区”行动,提升“中豫号”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和质量,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开展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为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便利。2024年,“单一窗口”使用率达到81%以上。2025年,“单一窗口”使用率达到83%以上。(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卧龙综保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市商务局、市交

通运输局、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15.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纵深开展,持续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强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服务机构协同联动,扎实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市县两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开发区赋能,探索设置开发区企业服务站。持续开展“服务面对面助企月月行”现场精准对接助企活动,因企施策打造企业专属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免审即享。创新助企服务模式,用好“服务面对面、企业家沙龙、宛商大讲堂”三大助企品牌,激发企业活力。用好南阳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力争企业诉求动态解决率保持96%以上。(牵头领导:杨曙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正有序

16.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行动、整治地方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及时纠治违反公平竞争的违规行为,打破区域“小循环”。部署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南阳)系列活动,培养社会各界公平竞争意识。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对特许经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3个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

着力破除阻碍公平竞争的“壁垒”。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对审查发现的问题 100% 整改到位。（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17.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执法工作指引，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制定年度重点监管任务清单，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的具体任务举措。联合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探索出台本地行业合规标准，推动行政监管标准、监管要求向社会公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严格落实“免罚轻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两个清单，持续推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推广实行“扫码入企”。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依法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行为。（牵头领导：鲁文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审管执信”闭环管

理,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减轻对守信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加强信用数据运用,推出一批新的信用应用场景。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各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合同协议等履行兑现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内容,推动信用监管制度覆盖行业部门比例达到95%以上。(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19. 清理拖欠企业欠款。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攻坚,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实现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有分歧欠款妥善协商解决或进入司法程序。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严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强化问责。(牵头领导:杨曙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2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行政裁决快审快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机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矛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

偿、行为保全等制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恶意抢注商标和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2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干扰企业经营、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诉源治理,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将调解放在纠纷解决的最前面。2025年,万人成讼率优于全省平均值。(牵头领导:金浩;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22. 推动商事纠纷高效化解。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立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等智能化应用。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模式,联合工商联指

导商事纠纷调解组织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优化府院联动,探索“执行+N”模式,高效破解“执行难”。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36%,解决商业纠纷平均耗时降至 115 天左右,电子送达率提升至 92% 以上。(牵头领导:常晖;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高效解决问题投诉。探索整合全市营商环境领域各类问题投诉渠道,优化问题处理流程,紧盯“问题收集、分类交办、协调会商、跟踪督办”四大关键环节,防止多头投诉、重复投诉。建立问题定期汇集分析机制,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深层次共性问题,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建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度机制和投诉处理工作评价体系,力争市直主要投诉渠道、市直各单位日常咨询投诉、各县市区问题投诉的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牵头领导:白红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企业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 推动人文环境更加宜居宜业

24. 提高人才吸引力。强力推动本地在外人才回流,持续开展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借鉴长三角、大湾区等先进地区经验,持续完善人才评价及服务保障机制,提升“诸葛英才”计

划实施质效。搭建“掌上就业”新平台,依托“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实现就业服务“零距离”。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工作。优化劳动保障维权综合窗口服务,建立“一口受理、联合维权、便民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劳动争议处置流程,推行现场调解、简易处理等快捷方式。多措并举推进“劳动维权+就业帮扶”举措,及时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5年,招引博士等青年人才9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人,组织各类技能培训10万人次。(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2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积极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持续打造“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城市品牌。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康养基地,着力打造康养游、研学游、乡村游等文旅业态。发挥文化设施功能,提升文化产品供给,重点扶持建设非公有制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深化提质“15分钟健身圈”。以“诸葛书屋”城市书房为主体,逐步构建乡村音乐厅、村史馆、非遗传习所、休闲度假区、商圈文化空间等多种类型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体系,推进四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达到99%以上。(牵头领导:周华锋;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26. 优化医疗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行动。培育1-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2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个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带动区域专业能力提升。推动全市不少于90%的县域医疗中心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5年,建成650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牵头领导:阿颖、周华锋;牵头单位:市卫健体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27.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加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坚持补齐短板,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健全中心城区随迁子女入学机制,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优化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深化义务教育阶

段集团化办学改革,促进校际紧密融合,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促进校际均衡发展,逐步实现集团内、学区内校际优质均衡。2025年,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达到6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5%。(牵头领导:阿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28.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便捷高效的“空水铁公”四位一体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提速南阳机场迁建和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南信合高铁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唐河航运工程一期(省界至马店段)郭滩枢纽、水台子枢纽等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底试通航;2025年开工建设唐河航运工程二期(马店至社旗段)。围绕停车场、公共停车位、慢行系统、智慧交通、夜间公交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划建设,改善城市道路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境内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方城至唐河段年底前通车。力争到2025年底,高速通车总里程突破1100公里。(牵头领导:周华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南阳投资集团、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29.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以“四点一线”流域治理为重点,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推进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配套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确保2025年建成投运。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着力实施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廊道绿化、乡村绿化美化、森林抚育等建设任务,培育申报一批困难地造林、乡土树种营造、森林抚育等试点示范工程。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4.2%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5.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2平方米以上。(牵头领导:蔡令帅;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30. 打造一流产业生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深度耦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质量,编制产业链质量图谱,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技术集成服务。围绕“7+17”重点产业链群,做好产业政策配套,出台“一产业一政策”,完善

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牵头领导:杨曙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各部门要把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完善相应的推进机制,指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牢固树立“不在上游、就是下游,不争第一、就是落后”的争先理念和工作目标,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落实风险报备和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三)强化帮扶监管。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包联帮扶监管机制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

继续实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帮扶重点单位,推动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由市纪委监委视情节轻重,对其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依纪依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四)畅通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举报方式和电话,持续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宜商南阳”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实时反映问题,市营商中心对问题的处置、交办、反馈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建立详细台账,促进有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企业群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本市行政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查证属实后予以物质奖励。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介,全面系统地开展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宣传。常态化对接国内前沿地区,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叫响南阳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中共南阳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